

(2017)浙 0726 民 初 7831号

张海瑛:本院受理原告朱波诉被告张海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8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1220号

葛阳:本院受理原告郑斌诉被告葛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9213号

花军健:本院受理原告陈难忘诉被告花军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 初 9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618号

徐贤东、彭晓莲:本院受理原告彭祖龙诉被告徐贤东、彭晓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奇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6985号

郑良东、金巧英:本院对原告张仙蕊诉被告郑良东、金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郑良东归还原告张仙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从2015年3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郑良东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目錄 3—10

(2018)浙0726民初798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潘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7669号

郑期学、楼小平:本院对原告张春雷诉被告郑期学、楼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期学、楼小平支付原告张春雷货款人民币5565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月利率2%从2017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19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42元,由被告郑期学、楼小平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8589号

张骏英:本院受理原告黄晓明诉被告张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5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8800号

郑菲菲:本院受理原告贾加诉被告郑菲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1701号
陈宸:本院受理原告虞枫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1706号

陈淦淦:本院受理原告虞枫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0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上午09时1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目錄 4—9

(2017)浙 0726 民 初 6831号

叶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向诉被告叶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7922号

罗成将、陈碧仙、罗钊:本院受理原告楼军峰诉被告罗成将、陈碧仙、罗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 初 7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婉丽: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1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8201号

张浦东: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2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8261号

赵宗华、赵宗攀:本院受理原告朱育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 初 8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8586号

江建峰、程军峰:本院受理原告赵文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 初 85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8710号

项飞燕、郑飘飘:本院受理原告周桂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 初 87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目錄 5—8

(2017)浙 0726 民 初 8797号

于杨斌:本院受理原告黄限宇诉被告于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9047号

张元水:本院受理原告李翠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 初 90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1668号

徐明伟、徐秀英:本院受理原告徐斌诉被告徐明伟、徐秀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刘慰臣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吴增富、傅国柱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8913号

郑晓冬、蒋国芳:本院受理原告郑胜利诉被告郑晓冬、蒋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9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2450号

朱聪聪:本院受理原告应永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员,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9:30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320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傅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3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目錄 6—7

(2018)浙 0802 民 初 1605号

汪杰:本院受理原告王芝文诉你与杨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引调 661号

方涵璐:本院受理原告徐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引调66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25 民 初 3945号

朱颂炜:本院对原告徐小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3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徐小君与被告朱颂炜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 初 1768号

林立健:本院受理原告盛云花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陆虎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神威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停止经营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1004 民 初 1061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台州市陆虎机电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神威气动工具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9283.55元,并赔偿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40元,由被告台州市陆虎机电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17)浙0304民初625号案件的公告于2018年3月30日第九版公告处,当事人名字刘东有误,现请更正为刘海东。